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0號

被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
(反訴原告)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靜宜、陳俊任、陳柏穎等3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載明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另徵收裁判費（同法第77條之15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114年10月10日反訴狀所載反訴聲明第1、2項未記載請求金額，書狀不合程式。又被告反訴狀訴之聲明第3項，核其訴訟利益係請求交付公司多項財物與資料可獲取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可資衡量，被告因反訴所受利益實難以金錢量化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，該部分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以下(一)、(二)，逾期未補正其一者，即駁回反訴。

01 (一)提出陳報狀，記載訴之聲明「第1項」請求反訴被告連帶給  
02 付之總金額為何？訴之聲明「第2項（備位）」請求反訴被  
03 告每人分別應給付金額各為何？計算方式及證據方法為何？  
04 陳報狀及其附屬文件應檢附相同內容之影本1份。

05 (二)訴之聲明「第1項」或「第2項（備位）」，依其中金額高者  
06 自行計算應繳之裁判費，加上訴之聲明第3項之裁判費2萬08  
07 05元，一併繳納到院。

08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1 法 官 蔡雅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15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陳尚鈺